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4〕10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2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校“一体两翼”协同育人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班主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1号）《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精神，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全育人”理念的践行者，在学生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专业认知、班级组织建设、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班主任要主动深入学生班级，积极协助落实“七进一交友”制度。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书院与学院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配备原则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和年度招生计划确定班级和班主任岗位设置总量，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备案。按照每个本（预）科行政班配备1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负责1个本（预）科行政班的原则配备班主任，聘期原则上应与学生专业学制一致并任满一届。根据大类招生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班级设置和班主任配置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条 选聘范围

班主任主要从本学院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为专业教师，着重考察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鉴别力。

（二）思想品德端正，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德才兼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做到“四个相统一”，做好“四个引路人”。

（三）业务水平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文化素养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纪律观念、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各类规章制度。

善于运用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妥善处置学生教育管理实际问题。

第七条 选聘程序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师实际情况，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提名、统筹协商等方式提出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班主任选聘工作一般每年6月开展。

第八条 临时调整

班主任如因产（病）假、访学、培训、工作调动等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学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保留该班主任身份、委派他人暂时代理（接替）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如学院认为有必要终止该班主任任职的，可在委派他人暂时代理（接替）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同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终止任职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并于下一年选聘时补选班主任。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的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做好班级学生发展指导，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职责

（一） 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

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促进学生优良行为养成，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尚德 勤学 求是 创新”校训、弘扬“不怕困难，不畏风寒；根深叶茂，本固枝荣”的“沙枣树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定期与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沟通交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深化学生专业认知

1. 针对一、二年级学生，班主任要侧重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开展专业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了解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做好答疑解惑、开展学业预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2. 针对三、四（五）年级学生，班主任要侧重向学生介绍专业研究方法，开拓学生专业视野，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考研、发表论文、申请创新创业课题、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

（三） 班级组织建设

促进班集体团结进步，协助辅导员选拔思想品质好、服务热情高、积极上进的学生担任班干部，培养学生骨干，建设好班团支部

和班委会。积极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班级的党团组织建设等工作，营造和谐友爱的美好班风。每学期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

（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鼓励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积极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五）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掌握学生基本情况，每学年与班级每位学生开展1次以上个别辅导或小组交流，积极参加学部、学院和书院组织的工作交流会议，与学部教务、任课教师、辅导员等沟通交流，做好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积极协同书院辅导员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每学期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1次以上。

第四章 发展与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工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定期开展岗前培训和实务培训，提升班主任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学院和书院要定期组织班主任开展交流研讨、学习走访等活动。

第十二条 担任班主任是教师结构工作任务之一，是教书育人的重要体现。青年教师要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要求积极担任班主

任。鼓励高层次人才、领导干部担任班主任。

第十三条 学院应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针对无工作经验的班主任，学院应会同书院开展培训，帮助新任班主任顺利开展工作。书院应主动与班主任建立联系，为班主任下沉学生社区提供支持。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中应当有专人分管班主任工作，要根据本学院具体实际制定和完善班主任工作的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每年5月前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年度为单位，学院和书院在每年12月共同组织开展。考核形式由学生满意度评价、学院评议和书院评议等构成。学生满意度评价占比为60%、学院评议占比为20%、书院评议占比为2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10%。考核结果经学院审议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抄送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的绩效认定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班主任，按照每学年48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班主任，按照每学年36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

的班主任，按照每学年 24 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班主任，不予核定工作量。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且任期满一年的班主任，可经学院推荐参评“宁夏大学年度优秀班主任”。学校每年 8 月评选“宁夏大学年度优秀班主任”，并纳入教职员工表彰奖励体系。荣获“宁夏大学年度优秀班主任”且经历完整一轮聘期的班主任，可经学院推荐参评“宁夏大学十佳班主任”。被评为“宁夏大学十佳班主任”的教师，在教师其他评优评先推荐中，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班主任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优秀班主任：

（一）班级同一学生因违反考场规则、考试作弊、旷课、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处分 2 次及以上的。

（二）一个学期内 2 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和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培训、述职等工作的，或请假超过 3 次的。

第十九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师风方面失范行为的。

（二）学校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

（三）经学院研究，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生，预科生班主任工作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党发〔2022〕14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